2025年屯昌县光明学校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屯昌县光明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光明学校概况
18. 主要职能

保障学生平等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进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美丽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1.实行教书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热忧为家长服务。

2.为学生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促进学生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严格执行学校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4.充分利用学校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5.贯彻学校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

6.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6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6万元，包括教育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56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1万元，学校2024年9月建立，无上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10万元，占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万元，占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学校2024年9月建立，无上年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学校2024年9月建立，无上年预算。

三、关于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6万元，其中：

教育（类）支出0.1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万元；还未做工资社保预算。

四、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三公”经费无。

五、关于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光明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收支总预算1.66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收入预算1.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6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专项收入0元。学校2024年9月建立，无上年预算。

八、关于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光明学校2025年支出预算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元。学校2024年9月建立，无上年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屯昌县光明学校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屯昌县光明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光明学校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屯昌县光明学校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6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